

#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 第 22 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 年 07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 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三、主 席：陳和順總會長

司儀：杜環珠 秘書長

記錄：徐莉君 秘書

四、出席人員姓名：理事：

陳和順、張義雄、黃正雄、李坤北、高大晏、江 東、許國堂、張百穗、張玉年、莊淑惠、陳惠蘭、劉秋芳、黃祈榮、陳寶圓、葉美惠、曾戴弘，等共 16 人。

監事：張史恩、向令平、黃啟峻、林佳禾、廖士魁、劉麗珠，等共 6 人。

五、缺席人員姓名：理事：共 0 人。

監事：共 0 人。

六、請假人員姓名：（理監事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理事：林淑玲、徐伴麗、林倍瑜、葉若蕎、陳俊良、陳慧玟、林宏奇

陳寶玉、游鏘卿、余孟軒、李琇如、等共 11 人。

監事：吳旭民、廖俊岳、趙世輝等共 3 人。

七、列席人員：第二、三屆總會長鄧雲楨、第九屆總會長林蔡素禎、

第十二屆總會長林古惠綠、第十九屆總會長鄭好禪、

第二十一屆總會長吳明見。

資詢顧問：涂福增、蔡玉欽。

副秘書長：蔡知年、許柏琦。

財務長：陳桂盈。

秘 書：詹淑貞、徐莉君。

八、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在第二次理監事理監聯席會會議時已決議通過可辦理線上會議，原本規劃 6 月 5 日(星期六)要辦理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仍維持第三級警戒，故改採用線上辦理此次的會議，防疫情期間各行各業都受到很大的衝擊，總會也積極與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部門溝通協商，紓困部分有與署長當面溝通，希望能從優、從簡、從速的方向辦理，署長回覆已加快人員協助辦理。

九、來賓致詞

第二、三屆總會長鄧雲楨：

感謝總會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施打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祝福大家平安，也希望總會爭取儘快復課。

十、報告事項：(1)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2)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十一、監事會報告：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 1：建議教育部同意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可以比照國小代理代課制度，代理期滿時，在徵才程序完備仍找不到合格教師情況下，得予重新聘任。（提案人：李坤北 副總會長）

說明：(1)代理代課教師實施已達一年，有部分縣市教師代理期限已滿，但經透過各種途徑徵才，仍找不到合格教保人員。經詢縣政府，多稱國教署指示同一園所只能代理一次。

(2)查非本科系畢業之代課教師經園方一年之培訓，對教保工作已趨嫻熟，卻無法

延用。園方必須另找生手，重新培訓，此則對代理教師、對幼兒園、對幼兒受教權都不公平。

- (3)多數代課教師經一年的幼教環境洗禮，已培養出投入幼教工作的興趣，甚至進而報考幼教二技假日進修班就讀，卻在入學一學期後就被迫失業及休學的窘境。
- (4)在全國教保人員極度不足的情況下，國教署在政策制定上，是否亦須考量此類中途轉業，投入幼教的在職進修二技在校生的權益。
- (5)雖然代理代課辦法只是在教師荒的情況下制定的權宜之計，而不希望它成為幼教的常態。但在全國教保人員嚴重不足的過渡時期，建請國教署通令各縣市統一步調，同意幼兒園在經過徵才程序後，仍無法找到合格教保員情況下，得重新聘任任職已屆滿一年之代理代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江東理事建議以函釋文方式進行，函釋後，會發文到各縣市。)

案由 2：為確保準公幼服務品質，提升教保員整體素質及留任職場意願，建請教育部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標準，同步調高準公幼師資待遇。(提案人：李坤北 副總會長)

說明：(1)查非營利幼兒園自八月一日起將調高初任(含應屆畢業生)教保員薪資為 35,180 元，而準公幼則僅 29000 元，兩者差距過大。

(2)準公幼園既已依合約納入嚴格控管，其師資條件、生師比率、工作內容與非營利幼兒園要求完全相同，薪資待遇卻相差懸殊。

(3)教保人員薪資長期偏低，復因工作辛苦、責任重大、導致應屆畢業生不願投入職場。以彰化縣為例，目前整體幼教師資缺額多達三分之一，且尚有規劃中的二十餘家非營利幼兒園將陸續投入營運，可預見全國師資荒將日益嚴重。

(4)準公幼乃快速達成幼教公共化的重大政策，其師資素質、待遇、與設備設施理應和非營利園及早趨於一致。

(5)建請教育部盡快將教保人員薪資調高，至與非營利幼兒園同一標準，以吸引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職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建議本會理事增加至 35 名，監事增至到 11 名，候補理事增加至 11 名，候補監事增加至 3 名。(提案人：張義雄 副總會長)

說明：(1)依 109 年 4 月 30 日收支決算表中含新舊會員共 135 人。經過一年多以來各方的努力，會員人數暴增至今共 224 人，而且還在陸續成長中。以全國性的幼教人民團體會員人數而言，可說是數一數二之多。

(2)會員人數增加之際，應廣納會員進入理監事會，積極的參與運作。

(3)理監事人數增加，相對的，對於會務的影響力也會大大的提升。

(4)理事原有 27 位，可增至 35 位，也就是說可增加 8 位。監事原有 9 位，可增至 11 位，即可新增 2 位。候補理事原有 6 位，可增至 11 位，即可新增 5 位。候補監事原有 0 位，可增加 3 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建議調整理監事職務捐費用。

說明：全國性幼教團體有六會之多，以本會而言，會員人數及會務之多，不在言下。建議調整職務捐，總會長三萬元調整為五萬元；副總會長一萬元調整為一萬五千元；監事長一萬元調整為一萬五千元；常務理(監)事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理(監)事三千元調整為五千元。(提案人：張義雄 副總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目前本會參與許多公部門會議外(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會

議)，會員人數也日趨增加，秘書處工作量也相對增加，為讓各項會務推展順遂，行政費用【原秘書薪資(依慣例編列)】是否能按會員人數比例增加金額。

(提案人：張義雄 副總會長)

說明：(1)依 109 年 4 月 30 日收支決算表中含新舊會員共 135 人，至今激增已達 224 人，會務工作繁雜且多。

(2)建請秘書薪資依比例原則做適度調整。

(3)會員未滿 100 人，行政費用【原秘書薪資(依慣例編列)】10,000 元；會員 100 (含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行政費用【原秘書薪資(依慣例編列)】15,000 元；會員 200 (含 200) 人以上，行政費用【原秘書薪資(依慣例編列)】20,000 元。會員 300 (含 300) 人以上，行政費用【原秘書薪資(依慣例編列)】30,000 元。

決議：會員人數 200 人以下(含 200 人) 秘書薪資 10,000 元；會員人數 200 人以上秘書薪資 20,000 元(將於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並於第二十三屆開始實施)

案由 6：本會第 2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 提請討論。

說明：擬定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或 20 日 (星期六)在北區召開舉行，會議地點與詳細流程將由張義雄副總會長及總會籌辦。

決議：第 2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將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15:00 會議結束